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胡小姐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傳真：(02)2773-9297
電子郵件：luciahu3158@tbroc.gov.tw

105

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20913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umentap.tbroc.gov.tw>)以文號：1120913757及認證碼：2F1AE42ED8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有關本局「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與該部以「業者」為獎（補）助對象之僱用獎助措施屬相同性質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轄或所屬會員業者。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2年6月14日勞動發就字第1120508635號函副本辦理（影附原函）。
- 二、鑑於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通貨膨脹影響，觀光產業基層服務人員大量流失，本局為穩定旅宿業接待服務量能及品質，加速擴大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於112年4月20日訂定發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並追溯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期間，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新增聘僱連續實際在職6個月以上，且月薪符合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新臺幣（以下同）33,000元，其他直轄市、縣（市）31,000元之房務或清潔人員，旅宿業者得申領每人每月5,000元，最長12個月之補助金，以鼓勵業者提高薪資，適時將補助金回饋既有及新進員工，吸引相關人才投入旅宿業，維持接待服務量能及品質。
- 三、另勞動部為提升雇主僱用弱勢失業勞工之意願，持續辦理僱用獎助措施，雇主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失業中高

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或安穩僱用計畫，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連續滿30日，雇主得申領最長12個月，最高18萬元之僱用獎助（安穩僱用計畫最長獎助4個月，最高3萬元）。

四、爰此，「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與勞動部各項優惠或協助措施是否屬相同性質而不得重複申領獎（補）助，說明如下：

（一）勞動部以「業者」為獎（補）助對象之優惠或協助措施：

因「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以「旅宿業者」為補助對象，勞動部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及安穩僱用計畫等僱用獎助措施亦以「業者」為獎（補）助對象，業者即不得依該等僱用獎助措施請領獎助金後，再依「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向本局申請補助，兩部會方案倘均申領即涉重複申請獎（補）助。

（二）勞動部以「員工個人」為獎（補）助對象之優惠或協助措施：因與「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非屬相同性質，無涉重複申領獎（補）助。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民宿協會、台灣星級旅館協會

副本：勞動部

局長張錫聰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涂乃華
電話：(02)8995-6000#6047
電子信箱：ffnd0401@wd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就字第1120508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A17000000J_1120322610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鼓勵旅宿業者新增員工之補助金，與本部各項僱用獎助措施，認屬相同性質一案，請查照。

說明：

裝
訂
線

- 一、依本部112年5月25日勞動發就字第1120507643號函及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112年6月5日觀宿字第1120912151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查觀光局為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訂定旨揭要點，補助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等業者新增聘僱相關服務人員，經本部與觀光局研商，該補助金認與本部各項雇主僱用獎(補)助津貼，具有相同性質。
- 三、本部各項雇主僱用獎助相關規定及補助旅宿業要點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就保辦法)：

- 1、第19條第2項第5款規定略以，雇主僱用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第2項第6款規定略以，同一勞工之其他雇主於相

交通部觀光局 112.06.14



同期間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均應不予發給僱用獎助；已發給者，經撤銷原核定之獎助後，應追還之。

2、第21條第2項規定略以，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勞工，合併領取就保辦法僱用獎助及政府機關其他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最長以12個月為限。

(二)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以下簡稱中高齡辦法)：

1、第41條第3項規定略以，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勞工，雇主依中高齡辦法、就保辦法申領之僱獎助及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應合併計算；其申領期間最長12月。

2、第42條規定略以，雇主僱用失業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不予核發或撤銷僱用獎助之情形，準用就保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

(三)安穩僱用計畫(以下簡稱安穩計畫)：

1、第10點第2項規定略以，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受僱勞工，合併領取安穩計畫僱用獎助、就保辦法僱用獎助、中高齡辦法僱用獎助，及政府機關其他與僱用獎助相同性質補助或津貼，最長12個月。

2、第17點第8款規定略以，雇主僱用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或津貼者；第9款規定略以，同一勞工之其他雇主，於同一時期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或津貼者，均應不予發給僱用獎助；已發給者，公立就業服務

機構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四)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補助旅宿業要點）第8點第3款規定略以，申請人於領取補助金期間重複請領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之獎（補）助，觀光局不予補助；已核准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補助金之一部或全部。

子文稿

四、補助旅宿業要點以旅宿業者為補助對象，而本部就保辦法、中高齡辦法及安穩計畫等僱用獎助措施，亦以雇主（即業者）為獎（補）助對象，故業者向其他機關請領以業者為獎（補）助對象之優惠或協助措施，再依補助旅宿業要點申請觀光局補助，即屬重複請領獎（補）助之情形。

五

五、綜上，依就保辦法第19條、中高齡辦法第42條及安穩計畫第17點規定，倘雇主僱用同一勞工或同一勞工之其他雇主，於同一時期不得重複領取補助旅宿業要點獎助金及本部僱用獎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追還之。另依就保辦法第21條、中高齡辦法第41條及安穩計畫第10點規定，雇主僱用同一勞工，合併領取就保辦法僱用獎助、中高齡辦法僱用獎助、安穩計畫僱用獎助，及政府機關其他與僱用獎助相同性質補助或津貼（含觀光局之補助旅宿業要點補助金），最長12個月。

正本：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勞動部勞動

訂

線

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

電2003/04/1章
交09:41



訂

線